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

关于 2023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的通知

教务处[2023]15号

各学院:

根据《河北农业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校教字〔2017〕16号)有关规定,现对2023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审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审核依据

《河北农业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校教字〔2017〕 16号)关于毕、结业有以下规定:

- 1.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,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, 成绩合格,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, 学校准予毕业。
- 2. 毕业学期初,本科(含专接本)学生所获学分比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少20(不含)学分(不包含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)以内的,学生可以选择结业或者延长学习年限。
- 3. 本科(含专接本)学生所获学分比人才培养方案(不包含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)规定的学分少 20 学分及以上的,应当申请延长学习年限;不延长学习年限,且达不到永久结业条件的,作退学处理;不延长学习年限,但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,做永久结业处理。
 - (1) 所选课程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数量和课程结构;
 - (2) 参加了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;

(3) 已获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分三分之二及以上的。

二、学院初审

本科学生:各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各模块最低学分要求及**体测成绩**进行毕业资格审核(不含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毕业实习),并根据审核依据拟定初审结论。

专科学生: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对专科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。各学院于4月28日前完成初审工作,并将审核结果下发至学生。

三、学生核对

学生于 3 月 20 日-4 月 30 日登录教务系统,查看"综合查询"中的"方案完成情况",核对修读学分是否准确(不含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毕业实习)。如教务系统统计学分有误,学生须及时向学院教务办上报。学院教务办负责收集整理学生上报问题,及时予以解决,并于 5 月 2 日前向学生反馈处理结果。

四、学院终审

6月3日前各学院完成所有毕业实践环节,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,结合毕业初审结果和毕业实践环节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审核, 并形成毕业资格审核结果。

五、数据上报

- 1. 各学院于**3月31日前**报送因学分原因或个人自愿选择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名单(附件1),并集中办理学籍异动手续,学生停做毕业设计(论文)。
- 2. 各学院于 **5** 月 **3** 日前报送 2023 届本、专科毕业生毕业资格初审结果(附件 2)。
 - 3. 各学院于6月3日前报送2023届本、专科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

结果(附件3)。

- 4. 因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不合格选择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, 须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,学院审核同意后于 6 月 3 日前报送延长 学习年限学生名单(附件 1)。
- 5. 可以延长学习年限但自愿永久结业的学生, 须学生本人提交永久结业申请书(附件4), 并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)。学院审核同意后于6月3日前报送永久结业申请书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- 1. 以上所有须报送材料,电子版发至教务处李杨OA系统邮箱,纸 质版经学院相应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至老办公楼 311 室。
- 2. 选择结业的学生,须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,如毕业设计(论文) 不合格,学生可于7月份再次申请答辩,答辩仍未通过的,可以跟随 下一年级重修毕业论文(设计)。
- 3. 学院终审截止日期 6 月 3 日为暂定时间,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。

附件:

- 1. 学院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名单
- 2. 学院 2023 届本、专科毕业生毕业资格初审结果
- 3. 学院 2023 届本、专科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结果
- 4. 永久结业申请书

教务处 2023 年 3 月 17 日